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提议人：公司董事会			
提议理由：鉴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，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同时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利益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			
	送红股（股）	派息（元）	公积金转增股本（股）
每十股	0	0.9	0
分配总额	以总股本 1,175,657,958 扣除公司回购股份 5,856,442 股后的股份总数 1,169,801,51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9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 105,282,136.44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后，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		

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及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

经营成果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二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出具的意见

1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，兼顾了公司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和长远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